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　　址：(20145)基隆市東信路176號
傳　　真：(02)2465-3394
承 辦 人：慎股書記官卓怡芳
聯絡方式：(02)2465-2171轉125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108司執助慎字第4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於文到15日內，依說明二所示聲明願否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附表所示不動產，逾期未表示，視為放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47號債權人林志祥與債務人藍昌乾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之不動產，業經以新臺幣116,101元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拍定。

二、依土地法第34條之1、第104條第1項，下列之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：

(一)共有人。

(二)地上權人。

(三)典權人。

(四)租地建屋之基地承租人或基地出租人。

三、台端如符合上開資格，對該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，得以拍定之同一價格優先承買；亦得放棄優先承買權，不予購買。如具狀聲明優先承買並請檢附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不動產標示及價金詳如附表。

附表：

108年司執助字000047號 財產所有人：藍昌乾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雙溪區	武丹坑	頂坪	28	844	15分之1	55,001元

	備考							
2	新北市	雙溪區	雙平		391	94.13	15分之1	7,000元
	備考							
3	新北市	雙溪區	雙平		392	300.33	15分之1	20,000元
	備考							
4	新北市	雙溪區	雙平		393	36.10	15分之1	5,000元
	備考							
5	新北市	雙溪區	雙平		394	6.10	15分之1	2,000元
	備考							
6	新北市	雙溪區	雙平		398	162.08	15分之1	12,000元
	備考							
7	新北市	雙溪區	雙平		399	202.47	15分之1	15,100元
	備考							

正本：共有人藍金齊、共有人吳周好、共有人藍勝賢、共有人藍蔡雪嬌、共有人藍天生、共有人藍登通、共有人藍清山、共有人藍建成、共有人藍煌德、共有人藍耀珠、共有人藍夢龍、共有人連燦輝、共有人連圳、共有人連新發、共有人連烏龍、共有人陳怡湘、共有人藍子寧、共有人藍子佳、共有人藍子欣、共有人連啟甫、共有人連震球、共有人連玲華、共有人連茹華、共有人連淑媛、共有人連淑美、共有人藍勝男、共有人藍珍香、共有人藍芳玲、共有人藍吳美月、共有人藍燕貞、共有人藍珮甄

副本：